

臺灣宜蘭監獄工程或環境興革表

調查科

興革日期：99 年 05 月 06 日

興革事項：改善調查科辦公室環境。

內容說明：調查科有 2 間辦公室，主辦公室為科長與另 1 調查員使用，小辦公室則由 1 名調查員與雜役使用，為響應節能減碳政策，且便於雜役管理，已將 2 間辦公室合為 1 間辦公室使用，另 1 小型辦公室改為接收組會議室使用。

對照表：

相片 (地點)	改善前	改善後
調查科辦公室		
其它相關相片		
		
未合併前辦公室	未合併前科長辦公室	合併後改為接收組會議室

臺灣宜蘭監獄工程或環境興革表

調查科

興革日期：99 年 06 月 29 日

興革事項：改善調查科直接調查室獄政系統線路。

內容說明：調查科直接調查室舊有獄政系統線路冗長與接收分享過度負載，造成使用中當機故障情形，經奉核後，另配置近距離新線路，減少系統分享問題，強化傳輸效能，使直接調查過程得以順利進行，正常運作。

對照表：

相片 (地點)	改善前	改善後
調查科直接調查室		
其它相關相片		
		
舊有會議室獄政線路	改善重設新線路 (1)	改善重設新線路 (2)

臺灣宜蘭監獄工程或環境興革表

調查科

興革日期：99 年 09 月 03 日

興革事項：擬定統一「收容人申請更生保護需求作業時程表」。

內容說明：由於申請更生保護之個案狀況不同，辦理手續與所耗時間難定，尤以身心障礙者之個案，需取得就醫及體檢證明文件，並協調戶籍所在地之鄉鎮（市區）公所申辦身心障礙手冊，始可申請安置，加以公文往返及協調聯繫作業，應建立適當時程，以資因應，以免影響個案權益。

對照表：

改善前（現行作法）	改善後（興革作法）
<p>一、更生保護類別：</p> <p>(一)返鄉旅費資助。</p> <p>(二)護送返家或特定地點。</p> <p>(三)安置及暫時收容。</p> <p>(四)團體就業輔導活動，協助轉介輔導就業、職業訓練、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戒毒輔導等。</p> <p>(五)協助更生保護會宜蘭分會安排之更生輔導員入監輔導事宜。</p> <p>二、各場舍收容人依所需求之更生保護事項提出報告或申請，無時程依據，導致時間緊迫，作業延滯，恐有未盡周全情形發生，難以確保個案權益。</p>	<p>一. 依各類更生保護事項擬定統一作業時程如下：</p> <p>(一)需安置於安養機構無身心障礙手冊者，應於期滿或提報假釋日之前三個月。</p> <p>(二)需安置於安養機構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，應於期滿或提報假釋日之前一個月。</p> <p>(三)滿 65 歲以上非身心障礙者申請安置，應於期滿或提報假釋日之前一個月。</p> <p>(四)未滿 65 歲以上非身心障礙者申請安置，應於期滿或提報假釋日之前二個月。</p> <p>(五)申請就業、職訓，應於期滿前之一個月。</p> <p>(六)申請資助返家旅費，應於期滿前之一星期。</p> <p>(七)申請出監聯絡家屬帶回，應於期滿前之一星期。</p> <p>(八)申請出監護送返家，應於期滿前之一星期。</p> <p>二. 經奉 核准後，影印分送各場舍公布週知，並請各管教小組加強宣導，以提升出監收容人之照護與安置。</p>